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 594, 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王哲、王国起、杨永慧因身在外地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2、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100	0. 0058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7、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8、议案名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 578, 278	99. 9942	16, 000	0. 0057	100	0. 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578,278	99.9942	16,000	0.0057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86,478	99.6037	1,107,800	0.3962	1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8,278	98.6520	16,100	1.348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78	12.3952	16,100	87.604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1,17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 魏小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